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王怡雅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1  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附件1-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、附件2-「檢疫期滿當日快篩雙向簡訊內容」、附件3-「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」（11137002311-1.pdf、11137002311-2.pdf、11137002311-3.pdf）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5月9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，請貴府（部、司、署）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Omicron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特性，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本中心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7天，並於檢疫期滿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
二、旨揭居家檢疫政策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自本年5月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，不包括後續因監測發現新興變異株而重啟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專案管制對象。

（二）檢疫天數計算：以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之檢測結果為陰性，入境後第8天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（三）檢疫地點：維持以「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」為原則，

電子  
文  
時

8



如家戶檢疫環境不符合1人1戶者，則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。前述1人1戶定義詳列如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；如附件1）。

#### (四)通案原則：

- 1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（防疫旅宿/自宅或親友住所）同住。
- 2、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具有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，依現行規定辦理，可由一起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或非居家檢疫者之家屬於檢疫期間同住照顧。
- 3、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自國外入境本島後維持於本島進行7天檢疫至期滿。
- 4、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維持電子圍籬措施，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管理及關懷。

#### (五)檢測措施

- 1、PCR檢測：於入境時（第0天）依現行作業於國際港埠配合採檢及進行PCR檢測。
- 2、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：
  - (1)於檢疫期滿當日（第7天）進行1次快篩，檢測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，始可離開檢疫場所並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另提供1劑備用快篩試劑，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。
  - (2)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，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。後續倘接獲

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物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請貴府協助補發予入境人員。

(3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者其檢疫期滿當日檢測，請貴府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，該項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，至於前往醫療院所衍生之其他費用如交通費、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等，原則由入境人員自付；另如有因故無法自行操作快篩者，請貴府安排人員協助其進行快篩檢測。

(4) 入境人員之檢疫期滿當日快篩結果回報：

甲、請貴府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，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登錄快篩結果；另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，自本年5月6日起新增雙向簡訊追蹤機制，於檢疫期滿當日上午8時發送，請入境人員於當日下午2時前回報快篩結果，透過簡訊回報快篩結果批次傳送至防疫追蹤系統/個案追蹤紀錄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2。

乙、請前述管理單位獲知入境人員回報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應與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，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者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採檢事宜，等待檢驗結果期間，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

時，請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（例如：使用原提供之備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）並回報快篩結果，或請橫向聯繫衛生局安排PCR檢測。

(5) 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3。

(六) 另請貴府參依作業原則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，並視貴府防疫量能針對採1人1戶進行居家檢疫者進行訪查。

(七) 有關1人1戶及檢疫期間快篩檢測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70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  
民政局(處)

